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00202016030123972746

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鉴

报告文号：至联穗审字【2016】M029号

委托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年报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16年3月31日

报备时间：2016年3月31日 13:57:07

签名注册会计师：陈雄安

张少勇

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87536845

传 真：87536845-822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海欣街2、4、6、8号二楼自编202H

电子 邮件：gzzxcpa1975@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审计报告

二〇一五年度

目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 2. 业务活动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会计报表附注
- 三、审计机构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机密

审计报告

至联穗审字【2016】M029号

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贵单位登记证号为粤穗海民证字第110001号，组织机构代码为58951606-8。登记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梁海光，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小洲村瀛南大街二巷15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四、财务状况

1. 贵单位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83,677.08元，其中：货币资金638,738.26元，应收款项484,258.61元，其中：应收帐款442,497.11元、其他应收款41,761.50元，预付账款146,725.30元，存货16,954.91元，在建工程97,000.00元。

2. 贵单位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84,761.46元，其中：流动负债84,761.46元。

3. 贵单位截止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1,298,915.62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1,117,550.91元，非限定性净资产181,364.71元。

4. 贵单位2015年度收入3,258,332.68元，其中：捐赠收入3,247,597.83元，商品销售收入9,164.85元，政府补助收入1,500.00元，其他收入70.00元。

5. 贵单位2015年度费用2,152,684.05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958,253.40元，管理费用172,329.48，筹资费用22,101.17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州市至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税务师:



中国注册税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1511
/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40976.31	638738.26	短期借款	3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34		
应收款项	3		442497.11	其他应付款	35	11736.4	651.4
其他应收款	4	12430.48	41761.5	应付工资	36	50562.56	81404.18
预付账款	5		146725.3	应交税金	37	41.24	1417.86
存货	6	2200.4	16954.91	预收账款	38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39		1288.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40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1		
流动资产合计	10	255607.19	1286677.08	其他流动负债	42		
	11			流动负债合计	43	62340.2	84761.46
长期投资：	12				44		
长期股权投资	13			长期负债：	45		
长期债权投资	14			长期借款	46		
长期投资合计	15			长期应付款	47		
	16			其他长期负债	48		
固定资产：	17			长期负债合计	49		
固定资产原价	18				50		
减：累计折旧	19			受托代理负债：	51		
固定资产净值	20			受托代理负债	52		
在建工程	21		97000		53		
文物文化资产	22			负债合计	54	62340.2	84761.46
固定资产清理	23				55		
固定资产合计	24		97000		56		
	25				57		
无形资产：	26				58		
无形资产	27			净资产：	59		
	28			非限定性净资产	60	76217.1	181364.71
受托代理资产：	29			限定性净资产	61	117049.89	1117550.91
受托代理资产	30			净资产合计	62	193266.99	1298915.62
	31				63		
资产总计	32	255607.19	1383677.0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4	255607.19	1383677.08

115120151231 / 11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2015年12本月数			2015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6407.65	658345.29	601937.64	415332.73	2832265.1	3247597.83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818.29	-1408.1	-589.81	890.29	8274.56	9164.85
政府补助收入	5				1500		1500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8	-0.58		-0.58	70		70
收入合计	9	-55589.94	656937.19	601347.25	417793.02	2840539.66	3258332.68
费 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	11	1312078.99		1312078.99	1958253.4		1958253.4
其中：人员费用	12						
日常费用	13						
固定资产折旧	14						
税费	15						
（二）管理费用	16	-719740.39		-719740.39	172329.48		172329.48
（三）筹资费用	17	6241.77		6241.77	22101.17		22101.17
（四）其他费用	18						
费用合计	19	598580.37		598580.37	2152684.05		2152684.05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1840038.64	-1840038.64	
净资产变动额	21	-654170.31	656937.19	2766.88	105147.61	1000501.02	1105648.63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247597.8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9164.8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5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0
现金流入小计	13	3258332.6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688691.8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958253.4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16625.5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763570.7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9476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97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9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9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97761.95

1111 1111 1111 1111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批准登记。登记证号粤穗海民证字第 110001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8951606-8。法定代表人梁海光。业务主管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开办资金：叁万元整。业务范围：一、开展图书馆建设、阅读推广、助学、调研等工作；二、开展城乡青少年交流活动、比赛、培训、（冬）夏令营等；三、接受海内外热心支持中国公益事业的组织、团体、企业和个人提供的资金、物资捐赠及技术援助（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必须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2011年12月17日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年	0%	5%
机器设备	10 年	0%	10%
运输设备	10 年	0%	1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 年	0%	10%
其他设备	3 年	0%	33.33%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

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

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社会团体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社会团体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924.28	577.8
银行存款	240,052.03	638,160.46
合 计	240,976.31	638,738.26

注释 2、应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0.00	100%		442,497.11	100%	
合 计	0.00	100%		442,497.11	100%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 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12,430.48	100%		41,761.50	100%	
合 计	12,430.48	100%		41,761.50	100%	

注释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 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0.00	100%		146725.3	100%	
合 计	0.00	100%		146725.3	100%	

注释 5、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存货	2,200.4	16,954.91
合 计	2,200.4	16,954.91

注释 6、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在建工程	0.00	97,000.00		97,000.00
合计	0.00	97,000.00		97,000.00

注释 7、其他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 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11,736.40	100%		651.40	100%	
合 计	11,736.40	100%		651.40	100%	

注释 8、应付工资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 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50,562.56	100%		81,404.18	100%	
合 计	50,562.56	100%		81,404.18	100%	

注释 9、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0.00	280.44	5.49	274.95
应交个人所得税	41.24	4,158.47	3,056.8	1,142.91
合计	41.24	4,438.91	3,062.29	1,417.86

注释 10、预提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预提费用	0.00	1,288.02
合 计	0.00	1,288.02

注释 11、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415,332.73	2,832,265.1	3,247,597.83
政府补助收入	1,500.00	0.00	1,500.00
商品服务收入	890.29	8274.56	9,164.85
其他收入	70.00	0.00	70.00
合计	417,793.02	2,840,539.66	3,258,332.68

注释 12、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业务活动成本	1,958,253.4
管理费用	172,329.48
筹资费用	22,101.17
合计	2,152,684.05

注释 13、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76,217.10	181,364.71
限定性净资产	117,049.89	1,117,550.91
合计	193,266.99	1,298,915.62

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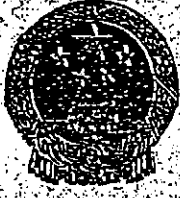
上述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社会团体名称：社会团体负责人：社会团体财务负责人：

: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2016年3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至信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少勇

办公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苍龙西路海康街2-4
6-8号二楼自编202H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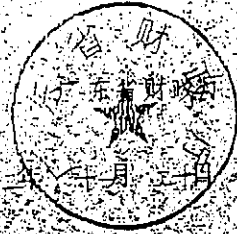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2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穗财会(2012)5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年10月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照 执 业 证

(副本)

编号 50652015010717 (1-1)
注册号 440106000704905

名称 广州至信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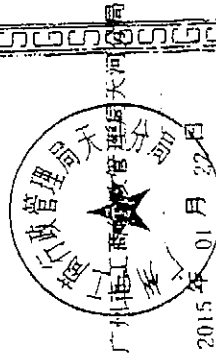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仙门西涌路2-4、6、8号二楼自编202H(本行所限办公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少勇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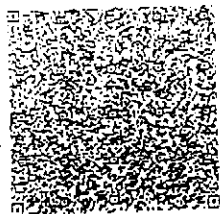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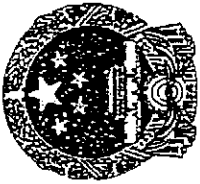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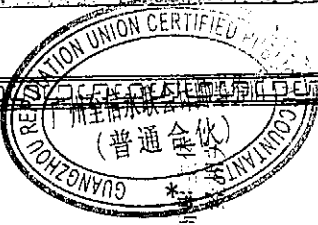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范围请登录广州市工商登记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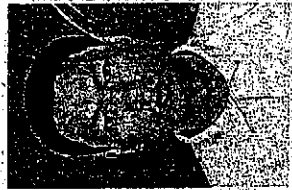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5年0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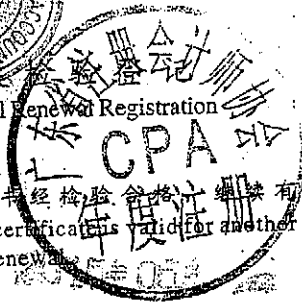




姓名	陈雄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002158351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102073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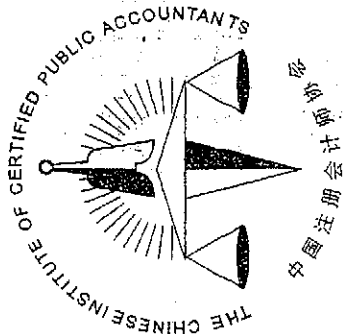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少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09-03
工作单位	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6609033352
Identity card No.	2201021966090333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